

『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』讀記

陳 槃

許倬雲先生此文，刊落陳言，鞭辟入裏。
然其間細節、則亦不無可商者。

『在孔子的時代以前，雖然平民的幸運者，也未嘗不可能有若干機會進入統治階層的較低層位……』（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印本葉二〇八）。

案『伊尹耕於有莘之野』（孟子萬章上），『傳說舉於版築之間，膠鬲舉於魚鹽之中，管夷吾舉於士（案比『士』，謂士人，非一命之士。管子傳：『管仲曰，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』；說苑尊賢篇：『鄒子說梁王曰：管仲，故成陰之狗盜也，天下之庸夫也』。是管仲其少也賤），孫叔敖舉於海（案呂氏春秋贊能篇，沈尹筮曰：『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，聖人也』。說苑至公篇，楚令尹虞丘子曰：『臣竊選國俊，下里之士曰孫叔敖』。叔敖傳說不一，未能定其異同何如也），百里奚舉於市（孟子告子下）；以暨呂尙、甯戚之倫，或則位隆卿相（管子小匡：『鮑叔牙爲大諫，王子城父爲將，弦子爲理，甯戚爲田，隰朋爲行』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：『管仲曰……治齊，此五子足矣。將立霸王，夷吾在此』。案甯戚，起家將車〔說苑尊賢篇〕，而其位與鮑叔等四人、僅次于管仲，是亦命卿矣），或則胙土分封。孔子以前、以平民而致身通顯者，不乏其人矣。

哀七年左傳：『及曹伯陽卽位，好田弋。曹鄙人公孫彊好弋（賁：伍員後爲王孫氏。公孫亦氏族也，非公之孫），獲白鴈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說之，因訪政事，大說之，有寵，使爲司城以聽政』。此則與孔子並時事也。彊雖非正人，然其起自細微而躋登卿相，一也。姑附記于此，庶亦略備本末。

『原本附屬於這些世族的「士」，失去了固有的職務，只好待雇於新的主人……然而不能像以前一般有所謂「定主」，於是構成一個近於游離的職業人士』（葉208）。

案此亦不可全稱肯定。春秋以前哲人賢士，多擇主而仕，孔子去衛，因曰『鳥則擇木，木豈能擇鳥』（哀十一年左傳），此之謂矣。別詳拙封建的解體章初稿

讀記『春秋時代人有定主』條，又同上篇第二次稿讀記同上條。

『戰國』的各國顯然發展了一套致送定期報告的辦法，所謂「上計」』（葉212）。

案『上計』之制，春秋晚期已有例證。昭二五年左傳：郕邑大夫魴假使臧會爲賈正，『大送計於季氏』（大送二字，金澤文庫藏卷子本有，石經、宋本並無）。杜解：『送計簿於季氏也』。會箋：『平子踐司徒之職，賈正送計簿，乃其屬也』。案周禮大宰之職，『以八灋治官府』，『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』。『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』。魯國之正卿司徒，其地位同于王室之有大宰，故治『計』爲其職掌之一也亦同，正可互證。

晏子外篇第七：晏子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，『於是明年上計，景公迎而賀之』（說苑政理篇同）。新序雜事篇一，叔向對趙文子曰：『中行氏之爲政也，以苛爲察，以欺爲明，以計多爲善，以聚斂爲良』。此二事雖並見於晚出之書，然所據是否舊文，未可知也。當存參。

『春秋末季，似乎已有支付俸祿的記載，例如孔子的弟子原思……』（217）。

案原思之師孔子已然矣。孔子世家：『衛靈公問孔子：居魯得祿幾何？對曰：奉粟六萬。衛人亦致粟六萬』。正義：『六萬，小斗，計當今二千石也。周之斗升斤兩，皆用小也』（案顧炎武曰：『古之權量，比之於今，大抵皆三而當一也』。詳日知錄十二權量條）。案經傳所謂『爵祿』，蓋因爵而賦祿。卿大夫食采邑，固是食祿。而大夫士之無采地者則食奉粟，是亦祿也。然則支付俸祿之制舊矣，必不始於春秋末季矣。

『春秋時代，不論哪一個國家，執政的卿也往往即是出征時的大將』（219）。

案晉國則如此。齊國有時亦然，如哀十七年左傳：『齊國觀、陳瓘救衛，得晉人之致師者，子玉使服而見之，曰：國子實執齊柄（會箋：此時陳氏專政久矣。如此文所云，則國氏尙爲上卿，但政權一歸陳氏耳。高無平於十五年奔北燕，於二十三年又帥師禦晉師，則高氏亦仍爲上卿矣），而命瓘曰：無辟晉師。豈敢廢命？』國觀救衛、高無平禦晉，此以正卿帥也。然桓公時，管仲爲相，而舉公子成父（一作王子城父）爲大司馬，謂『三軍既成，使士視死如歸，臣不如公子成父』（管子小匡、參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）。是正卿外別立大司馬爲將帥也。定九年傳，齊侯伐晉夷儀、衛褚師圃曰：『齊師克城而

驕，其帥又賤，遇必敗之』。此齊帥賤，未詳何人，然必非正卿、大司馬之輩，蓋可知也。楚之正卿爲令尹，有時亦將軍，有時不然。哀十七年左傳：『楚既寧，將取陳麥。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，子穀曰：右領差車與左史老、皆相令尹、司馬以伐陳，其可使也。子高曰：率賤、民慢之，懼不用命焉。子穀曰：觀丁父，都俘也，武王以爲軍率，是以克州、蓼，服隨、唐，大啓羣蠻。……子高曰……令尹有憾於陳（杜：十五年，子西伐陳，陳使貞子弔吳，以此爲恨也），天若亡之，其必令尹之子是與。君盍舍焉』。武王以都俘觀丁父爲帥，非正卿也。令尹子西伐陳，是以正卿帥也。而成十六年鄢陵之戰，『司馬（子反）將中軍，令尹（子重）將左，右尹子辛將右，是司馬爲帥、而令尹反爲輔也。哀十八年左傳：『巴人伐楚，圍鄢。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（會：箋：卜，指去年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。子國本爲右司馬，卜以爲令尹），觀瞻曰：如志。故命之（會：箋：故命之爲令尹也）。及巴師至，將卜帥。王曰：寧如志，何卜焉（杜：寧，子國也）。使帥而行』。楚以正卿令尹爲帥，此又一例也。然大夫觀瞻請卜帥，是楚出軍必卜帥，其常法也。既已言卜，則或爲令尹、或爲司馬、抑或更以賤者當之，初無一定矣。若晉國常以正卿，而宋國常以司馬（桓二年左傳：『宋襄公立，十年十一戰，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爲司馬，督爲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司馬則然』），此殆無所謂卜。而列國之制、則有未盡可知者矣。『至於晉國縣大夫……在晉文公的時代，晉侯有明顯的控制能力，大約縣大夫是一些由晉侯委派的官吏，食邑的貴族不能直接治理，例如趙衰受命爲原大夫，而原却是先軫的封邑』（223—224）。

案晉文公圍原，降之，『遷原伯貫于冀，趙衰爲原大夫』，見僖二十五年左傳。先軫于僖二十八年、三十三年左傳並別云原軫，蓋趙衰食原在前而先軫食原在後，故並以原氏也。會箋引錢錡曰：『氏族之紛，莫甚於晉。……邑既予奪不常，故氏亦改易無定。他國不如是也』。案錢說是也（左傳僖三十三年條）。

然若封邑過大，則畫分其中若干部分、更以食他大夫者，事實亦有之。昭十四年左傳：『晉邢侯與雍子爭鄩田，久而無成。韓宣子命斷舊獄，罪在雍子』。會箋：『襄二十六年，巫臣奔晉，晉人與之邢。雍子奔晉，晉人與之鄩。說文：鄩，晉邢侯邑。是雍子、邢侯共有鄩田，故二人爭其田界。下文言罪在雍子，是

邢侯兼有鄱田之證。說文之解甚確』。案邢侯本食邢，今而與雍子爭鄱田，而雍子且坐無理者，蓋雍子所食者非鄱田之全部，而邢侯則雖食邢而又兼食鄱田之若干部分，理固甚明。邑田可以畫分而食，不可以一田而二人同時共食，亦理固甚明也。

『至少，春秋的郡未嘗統縣』(224)。

案國語晉語二，公子夷吾私於(秦)公子繁曰：『亡人何國之與有？君實有郡縣』(韋解：言君亦自有郡縣，非謂之無也)。此言『郡縣』，疑春秋初期，秦國已以郡統縣矣。

『大抵郡原爲邊防指揮區。縣爲行政單位，支援軍事，由郡調度，因而產生統屬關係』(225)。

案此論嚴耕望先生已發之，其文曰：『倘春秋末年郡小於縣，數十年後斷不能凌駕縣上且統轄之，故縣大郡小之說不足信，而姚鼐之說，於理爲順。至戰國時代，列強競爭激烈，荒陋者日益開闢，軍國向外拓展，邊郡日益增大，於是郡之地位驟高，乃仿近地之制分置諸縣以隸於郡，遂形成以郡統縣之兩級制。……』(詳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郡縣制度淵源論略葉四)。

哀二年左傳：『克敵者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』。杜解：『周書作維篇，千里百縣，縣有四郡』。正義：『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。千里百縣，則縣方百里。計成方十里出車一乘，縣方百里則出車百乘也。昭五年傳云：晉有四十縣，遺守四千乘。是縣別有百乘，與作維之言合也』。管禮耕曰：『近姚氏鼐……以逸周書爲周末誣僭之士所爲，非真西周之書。然考(哀二年左傳)下文「士田十萬，庶人工商遂」，其多寡大小，顯有等差，不得謂以美惡異等也』(參揅賅齋遺書三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考)。案春秋秦國，蓋已郡大縣小，說具如上。而周、晉之制反是，管氏此說，不妨存參。秦制則何以與周秦之制大異？此稿可疑。然古代行政系統大小上下之區畫，其間名詞，本亦不甚一致，如邑之一詞，可施于王都，大雅文王有聲『作邑于豐』、商頌『商邑翼翼』之類是也。可施于侯國之都。隱四年左傳『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』，又五年傳『敝邑爲道』之類是也。自是以下大小不等，舉其極小言之，則有『十室之邑』(論語公治長。金鶚有邑考，詳求古錄禮說

九)。然而晚出之說，則邑之大者代之以『都』，而邑則小矣。左傳凡例『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』（莊二十八年），是也（案傳此例繆，葉夢得春秋考已辨之）。

春秋以後郡縣之所以忽大忽小，上下互倒，豈亦其比歟？

『殆及春秋末季……其中亡命墜氏的貴族及邦國，都有一大批一時無固定主人的「士」，流散各處，尋找新的主人，尋找新的職位。……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，必須以這種情況來說明，方有意義』（215）。

案釋趙孟二句，義甚精，然當有以證明之，不然則成疑似之詞矣。

晉趙氏自趙衰以下，趙盾、趙武、趙鞅、趙無恤，並有『孟』稱。孟子此處之所謂趙孟，未詳當誰屬。舊疏以爲趙武，亦未知所據。考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：『趙武所薦四十六人（集解：『御覽引此下更有「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」九字，初學記引有，又曰：「趙武以薦白屋之士六十家」十四字』），及武死，各就賓位，其無私德若此也』。然則趙武固善養士者也。

襄二十一年左傳：『懷子（欒盈）好施，士多歸之。宣子畏其多士也，信之』（會箋：『魏禧曰，自三代以來，未有養死士之衆者，其風自懷子始，以爲開自四公子者非也』）。說苑尊賢篇：『趙簡子曰，吾門左右、客千人，朝食不足，暮收市征，暮食不足，朝收市征。吾尚可謂不好士乎？』（韓詩外傳六以爲晉平公之詞，當傳譌）。案趙武、欒盈，時代相接。簡子稍後。蓋春秋晚季，晉卿多好士，不獨趙武而已。

復案春秋初期、中期之諸侯、卿相，亦有養士之說，先秦載籍中數數見之。以齊桓、秦穆二君所爲觀之，蓋此等風氣、由來舊矣。當別詳專篇。

五五年秋八月